

香港民商法 实务与案例

香港交通管理法实务

王新建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香港交通管理法实务（上）

主 编：王新建

撰稿人：郑炳坚 孙丙申 陈小青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欢 迎 订 购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全书定价 500.00 元
香港公司法实务	参考定价 40.00 元
香港金融法实务(上、下)	参考定价 63.00 元
香港房地产法实务(上、下)	参考定价 76.00 元
香港合同法实务	参考定价 30.00 元
香港知识产权法实务	参考定价 35.00 元
香港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实务	参考定价 40.00 元
香港交通管理法实务(上、下)	参考定价 80.00 元
香港环境保护法实务	参考定价 43.00 元
香港税法实务	参考定价 50.00 元
香港海关法实务	参考定价 43.00 元

全书可成套购买，也可单卷购买。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邮 购 地 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人民法院出版社

发行处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邮 编：100745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 户 名 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 号：046061-68

《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吴建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江焯开 香港范纪罗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范振成 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小能 叶三方 孙丙申 李平学 张治峰
郑炳坚 唐小明 傅军强 黎家欣

编撰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贺清 王小能 王立 王涛 亓安民
王新建 叶三方 叶桂革 孙丙申 李平学
李志强 张治峰 郑炳坚 张洪道 张梅
陈小青 陈志迅 胡钰珂 唐小明 凌云
袁汉生 傅军强 黎家欣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为中央人民政府直辖下的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也成为“一国两制”条件下的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何认识香港这块脱离祖国母体达一个半世纪的熟悉而又陌生的土地，了解香港社会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香港的法律和法治，无疑会为读者深入认识香港提供一个很好的路径。

香港的发展是一个奇迹。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香港的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由一个普通的港口城市，发展成一个声名赫赫的国际化大都市，成为举世闻名的国际金融中心、商贸中心、交通运输中心和旅游中心，香港的成就引起了世界的惊奇和瞩目，其中奥秘何在？紧紧抓住的历史机遇、自由宽松的经济制度、不可替代的中国因素、香港人民的勤劳智慧、中西文化的融汇交流、人文精神的包容兼蓄、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无疑都是香港经济迅猛发展的重要原因。然而，就其内部的软件系统而言，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则是产生“香港奇迹”的最重要的条件。

香港是一个经济高度发达的商业化社会，香港民商法律对保障香港各种民商事活动的卓有成效和民商秩序的有条不紊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借鉴和参考香港民商法律，对于加速建立和逐步完善中国内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其意义和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长期以来，香港是中国与外部世界接触的一个窗口，是中国转口贸易的港口，香港对于中国内地有着独特的作用。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香港的这种桥梁与窗口的作用更为重要。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经济联系与交流会更加密切和频繁。在这种频密的经济交流活动中，必然会遇到问题需要通过法律解决。由于两地法律制度不同，又会产生一些特殊的法律问题。对于内地人士而言，这就有必要对香港民商法律加深了解和认识。

我们编写这套《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的目的，就在于迎合和满足各界人士对香港民商法律的兴趣和需要，力图使读者对香港的公司、金融、房地产、合同、知识产权、婚姻家庭与继承、交通、环境保护、税法、海关等主要的民商法律制度有一个扼要、概括的了解。

这套书每一辑均由法理、案例和法例组成，集知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于一体，力图为广大读者学习与使用提供方便。法律理论部分，均由对香港法律有相当认识与研究的专业人员执笔；案例部分，则是选取香港近年发生的最新案件精心编写而成；法例部分，均为具有与英文本同等法律效力的中文真确本。参与这套书编写工作的人员均为法律界和法学界专业人士，其中，既有多次到香港讲学和进修的高级学者，也有直接参与香港过渡期法律事务和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法律准备工作的专家，对香港社会及法律制度均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和认识，从而保证了这套书能够不负读者的厚望。

香港回归祖国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许多关心香港、热爱香港的人们都在思考着为香港的回归做些有意义的事情，也有许多人已经和正在为香港的平稳过渡而忙碌、辛劳着。我们这群年轻的和不再年轻的法界同仁，历经从酷暑到严冬的伏案劳作，

终于捧出这套《香港民商法实务与案例》，在香港回归之际，献给关注香港法治、希望了解香港民商法律的广大读者。

由于香港民商法律庞杂而细密，又在不断变化之中，加之我们对香港民商法律的了解和认识仍有局限，虽然极尽所能，但书中仍会有不妥乃至错误之处，实属力所不逮。惟望此套书能对读者了解和认识香港民商法律有所裨益，我们也就感到欣慰和满足了。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六月

目 录

香港交通管理法理论

第一章 道路运输法

第一节	道路交通概况及交通管理机构	(3)
第二节	车辆分类	(7)
第三节	驾驶执照和车辆牌照的管理	(9)
第四节	驾驶车辆管制	(13)
第五节	道路交通管制	(18)
第六节	交通违例处罚	(27)
第七节	公共服务车辆的管制	(36)
第八节	交通意外的处理	(39)

第二章 铁路运输法

第一节	铁路交通概况	(44)
第二节	地下铁路交通秩序的管理	(47)
第三节	九广铁路交通秩序的管理	(50)
第四节	轻便铁路交通秩序的管理	(54)
第五节	电车交通秩序的管理	(54)
第六节	山顶缆车交通秩序的管理	(56)

第三章 海上交通运输法

第一节	海上交通运输及管理概况	(57)
第二节	港口管理	(58)
第三节	船舶的注册	(61)
第四节	海事法院与海事仲裁	(61)
第五节	小轮及海轮交通秩序的管理	(62)

第四章 航空交通运输法

第一节	航空交通运输概况	(66)
第二节	机场管理	(68)
第三节	空中交通管制	(71)
第四节	飞机噪音管制	(73)
第五节	防止和惩罚危害航空器安全的犯罪	(74)

香港交通管理法案例

1. 葛辉不小心驾驶和醉酒驾车案	(79)
2. 石汉兴不小心驾驶撞伤他人赔偿案	(82)
3. 黄文辉鲁莽驾驶案	(84)
4. 郭福群疏忽驾驶撞死他人赔偿案	(87)
5. 温碧霞无牌驾驶、没购买第三者保险、没佩带 安全带案	(88)
6. 陈彩文停牌期间驾车、没购买第三者保险、超 速驾驶案	(91)
7. 刘志江无牌驾驶、没购买第三者保险、禁区落 客案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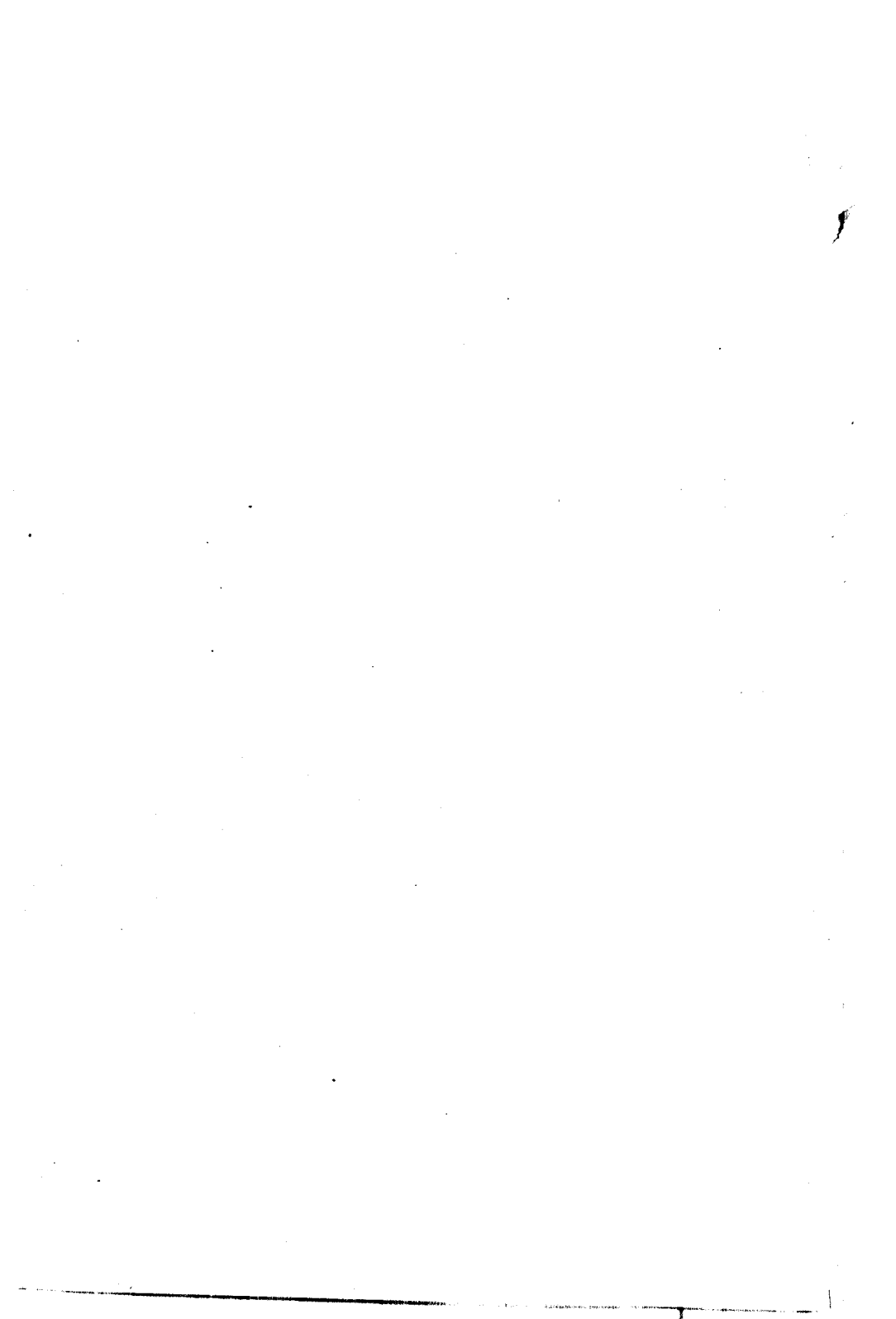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通管理法法例

第 374 章 道路交通条例	(97)
道路交通 (车辆构造及保养) 规例	(266)
道路交通 (驾驶执照) 规例	(405)
道路交通 (泊车) 规例	(468)
道路交通 (车辆登记及领牌) 规例	(498)
道路交通 (安全装备) 规例	(549)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规例	(574)
交通督导员 (纪律) 规例	(637)
公共小巴 (数目限定) 公告	(656)
出租汽车许可证 (数目限定) 公告	(657)
道路交通 (乡村车辆) 规例	(659)
道路交通 (私家路上泊车) 规例	(674)
道路交通 (快速公路) 规例	(687)
第 375 章 道路交通 (违例驾驶记分) 条例	(706)
第 237 章 定额罚款 (交通违例事项) 条例	(721)
定额罚款 (交通违例事项) 规例	(749)
立法局决议	(767)
第 240 章 定额罚款 (刑事诉讼) 条例	(768)
定额罚款 (刑事诉讼) 规例	(788)
第 272 章 汽车保险 (第三者风险) 条例	(792)
汽车保险 (第三者风险) 规例	(811)
汽车保险 (第三者风险) 条例 (指定主管 当局) 公告	(827)
第 368 章 行车隧道 (政府) 条例	(828)

行车隧道（政府）规例	(843)
第 372 章 九广铁路公司条例	(859)
九广铁路公司规例	(913)
九广铁路公司附例	(924)
九广铁路（限制区）公告	(975)
九广铁路公司（获准许活动）（综合）令	(976)
西北铁路附例	(979)
第 270 章 地下铁路公司条例	(1008)
地下铁路规例	(1035)
地下铁路附例	(1041)
地下铁路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综合）令	(1070)
地下铁路公司（获准许活动）（综合）令	(1072)
第 107 章 电车条例	(1074)
防止滋扰和规管乘车规则	(1117)
电车规例	(1122)
电车使用电力规则	(1125)
电车条例（修订车费）公告	(1131)
第 265 章 山顶缆车条例	(1133)
山顶缆车（安全）规例	(1158)
山顶缆车附例	(1180)
批出山顶缆车营运及经营权公告	(1196)
第 211 章 架空缆车（安全）条例	(1197)
架空缆车（操作及保养）规例	(1219)
架空缆车（费用）规例	(1254)
第 313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	(1256)
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	(1333)
船舶及港口管制（货物处理）规例	(1440)

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只）规例	(1470)
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风塘）规例	(1482)
商船（小轮及渡轮船只）规例	(1490)
商船（杂类航行器）规例	(1522)
商船（游乐船只）规例	(1562)
船舶及港口管制（香港——中国及澳门 渡轮终点码头）规例	(1579)
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只）（禁区） （综合）令	(1602)
船舶及港口管制（港口）令	(1605)
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游乐船只航速限制 区）公告	(1609)
港澳码头界线令	(1616)
港澳码头限制区域界线公告	(1617)
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豁免）（1984——89 年 综合）公告	(1618)
船舶及港口管制（范围指明）公告	(1625)
中国客运码头界线令	(1629)
中国客运码头限制区域界线公告	(1630)
船舶及港口管制（游乐船只）（合格证书）规则	(1631)
船舶及港口管制（本地合格证书期满及重新 生效）规则	(1658)
1994 年第 32 号条例 民航条例	(1660)
民航条例	(1661)
第 301 章 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	(1674)
香港机场（障碍管制）（综合）令	(1694)
香港机场（障碍管制）（灯）（综合）令	(1707)

香港交通管理法理论



第一章 道路运输法

第一节 道路交通概况及 交通管理机构

一、道路交通概况

香港是世界上行车密度最高、交通最繁忙的地区之一。1994年底,香港的道路总长约为1661公里,其中港岛419公里,九龙395公里,新界847公里,领有牌照的汽车共有454932辆,平均每公里道路有274辆汽车行驶。此外,香港还有8条主要的行车隧道,840座行车天桥和桥梁,471座行人天桥以及279条行人隧道。香港的道路交通系统由8条干线、3个主要道路网组成,一是港岛线网;二是九龙半岛与观塘及将军澳新市镇线网;三是连接新界6个新市镇线网,包括荃湾、屯门、元朗、新岭、大埔及沙田。

香港多山,又被海湾分隔成几个地区。因此,为了保障便捷顺畅的交通,香港先后建设了8条行车隧道。这些隧道分别是:狮子山隧道,1967年建成启用,连接九龙与沙田,当时只是单管道

行车,后于1978年建成第2条管道,目前每日行车量平均为8万多车次;香港仔隧道,于1982年启用,连接港岛南北,平均每日行车量为5.6万车次;机场隧道,1982年启用,贯穿香港启德国际机场跑道下面,直通九龙湾,为来往红磡与香港国际机场的车辆提供直接服务,供车辆免费使用,平均每日行车量为5.5万车次;城门隧道,1990年通车,连接沙田与荃湾,平均每日行车量为5万车次;将军澳隧道,1990年启用,连接九龙与将军澳新市镇,平均每日行车量为3万车次。上述5条隧道为香港政府所拥有,但已由私营公司管理及经营,以提高使用效率及充分利用政府资源,这些隧道的收费仍受香港政府规管。此外,海底隧道、东区海底隧道和大老山隧道这3条隧道均由私营公司按“建造、营运及移交”的专利权合约方式建造。海底隧道于1972年启用,是连接港岛铜锣湾与九龙红磡的通道,平均每日行车量高达12.3万车次,是世界上最繁忙的4线行车隧道之一;东区海底隧道于1989年通车,是香港第2条过海行车隧道,连接港岛鲗鱼涌与九龙果茶岭,平均每日行车量达8.6万车次;大老山隧道于1991年通车,为九龙与新界东北部提供了另一条直接连接通道,全长4公里,是香港最长的公路隧道,平均每日行车量为8.1万车次。

香港路少车多,车辆停放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路旁不准随便停放车辆。停放车辆的泊车位只能设在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并通常设有收费表。截止1994年底,全香港设有收费表的泊车位共1.3万个。1994年3月,香港政府把路旁和设有收费表的泊车位均交给私营机构管理和经营,以提高效率。香港政府管辖有14座多层停车场,可提供泊车位8000多个。香港政府也通过批出管理合约的形式,把这些停车场交给两家私营公司经营管理。此外,香港政府民航处在香港国际机场,九广铁路公司在红磡火车总站,均提供街道以外的公众泊车设施。香港的一些商业大厦、公共和私

人屋村，以及露天地方，也设有商营的多层公众停车场或露天公众停车场，提供超过 12 万个停泊车位。

在过境交通方面，广东和香港之间现有 3 条边境通道，分别位于沙头角、文锦渡和落马洲，每日共约容纳车辆流量 4 万车次。

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香港每年发生的交通事故约 1.5 万宗左右。1994 年，香港共发生交通意外总数达 15439 宗，其中 3279 宗有人重伤，279 宗有人死亡。香港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多种办法加强交通安全的管理和宣传，把轻型货车司机、私家车司机及电单车司机作为交通安全管理的主要对象，并制作电视宣传短片，印制海报和传单发给市民，在电台和电视台播出宣传交通安全的节目。香港道路安全会负责管理 236 支学校交通安全队，558 间学校也设有学校职员巡察队，以确保学童安全往返学校为目标。这些措施在维护交通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香港广泛实施交通管理和管制措施，以增加交通流量。1994 年底，香港共有 1211 个装有交通灯的路口，其中 306 个设于港岛，474 个设于九龙，431 个位于新界。在区域交通控制方面，香港已广泛使用闭路电视摄影系统进行交通控制。

二、道路交通管理部门

香港的道路交通管理部门，主要是香港政府布政司署辖下的运输科、运输署，以及警务处和交通审裁处。

1. 运输科。是布政司署辖下的一个决策科，主要官员是运输司。该科负责制定整体运输政策，以及指导和统筹所有内部运输事务。运输司由交通咨询委员会协助执行职务。交通咨询委员会共有委任成员 16 人，其中包括主席和 6 名官方成员，负责就重要运输政策和问题，向香港总督会同行政局提供意见。交通咨询委员会下设交通投诉组，接受有关交通及运输事宜的投诉。运输司